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豫科人才〔2026〕6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河南省科普宣教中心的 通 知

各省辖市科技局，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科技主管部门，省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有关要求，充分发挥科普载体的宣教优势，挖掘整合各类科普资源，提升科普公共服务能力，根据工作安排，现组织开展 2026 年河南省科普宣教中心申报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应符合《河南省科普宣教中心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七条要求，分场馆类、场地设施类、信息传媒类三类进行申报。

（二）推荐渠道

隶属于省直部门（单位）的单位通过省直部门（单位）申报，中央驻豫单位和省科技厅归口管理的预算单位、转制科研单位、代管单位等通过省科技厅申报；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内的单位通过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科技主管部门申报；其他单位通过所在省辖市科技主管部门申报。

各省辖市择优推荐不超过3家单位，省直部门（单位）、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择优推荐不超过2家单位。

二、申报程序

此次申报统一实行网上申报，不再要求报送纸质文件材料。

（一）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登录“河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http://xm.hnkjt.gov.cn/>）”填写申报书（见附件），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的申报资格、材料填写是否符合要求、附件资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属实等进行初步审核，审核通过的提交至省科技厅。

（三）申报单位在线填报、提交申报材料的时间为2月24日8:00至3月15日18:00；主管部门审核提交时间截止到3月

20 日 18:00。请各申报单位和主管部门严格按照时间要求进行填报、审核、提交，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四）申报单位须提供 5 分钟以内的简介视频，重点展示申报单位的科普场地、展品设施、科普作品及开展和参加科普活动情况等，不要求专业机构、专业设备拍摄，mp4 或 wmv 格式，画面清晰即可。视频命名为“申报单位名称+主管部门”，于 3 月 20 日 18:00 前发送到工作邮箱：hnpkpgz@163.com。

三、联系方式

（一）业务咨询

省科技厅科技人才与科普处：0371—86231501

（二）系统填报咨询

省科学技术情报中心：0371—65974111

附件：河南省科普宣教中心申报书（2026 年）



附 件

河南省科普宣教中心类别

场馆类	☐
场地设施类	① ☐ ② ☐ ③ ☐
信息传媒类	☐

河南省科普宣教中心申报书 (2026 年)

申报单位（公章）：_____

主管部门（公章）：_____

申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制

填 报 说 明

1. 本申报书为申报建设河南省科普宣教中心的重要文件，各项内容须认真填写。
2. 各表内栏目及文字阐述部分不得空缺，文字阐述应清晰完整、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各表内栏目如无此项内容时应填报“无”。
3. 申报书中的单位名称请按规范全称填写，并与单位公章一致。
4. 申报书中未列但需说明的内容可加附页，相关证明文件等材料应作为附件一并报送。

一、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单位性质	☐ 事业 ☐ 企业 ☐ 社会组织 ☐ 其他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负责人姓名		职务		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职务		电话	
职工总数(人)			其中本科以上 学历人数(人)		
内部常设科普 工作机构名称					
建筑面积(m ²)		科普展教面 积(m ²)		科普讲解和管理 人员数量(人)	
2025年向公众开 放的天数(天)		其中免费开 放的天数 (天)		向青少年实行优惠 或免费开放天数 (天)	
2025年接待量 (人次)					
2025年开展科普 活动情况	科普展览(次)			参观人数(人次)	
	科普讲座、培训(次)			参加人数(人次)	
	科普活动(次)			参加人数(人次)	
2025年科普经费 投入情况	科普经费总额(万元)			占单位经费比(%)	
	主管部门拨款经费 (万元)			其他单位拨款经费 (万元)	
	自筹经费(万元)			社会捐赠经费 (万元)	
建设市级以上科普平台载体情况(可增加或删除行, 相关附件须对照一致并附后)					
序号	平台名称		批准建设部门	有效期限	
获得市级以上科普荣誉情况(可增加或删除行, 相关附件须对照一致并附后)					
序号	荣誉名称		表彰部门	表彰时间	
科普作品产出情况(可增加或删除行, 相关附件须对照一致并附后)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产出时间	

二、科普宣教中心简介

(简要介绍申报单位情况及以往开展科普工作概况)

(可加页)

三、科普能力建设情况

(1.现有展品设施器材情况：包括现有展品设施器材名称、数量、价值等；2.2023 年以来展品设施器材更新情况：包括更新展品和科普设施器材名称、数量、经费投入、更新时间等)

(可加页)

四、科普工作队伍建设情况

(1.目前从事科普工作人员情况：包括科普工作人员总数、专职人员数量、兼职人员数量、本科或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数量及基本情况等；2.2023 年以来对科普工作人员开展培训情况：包括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参加人次、投入经费等)

(可加页)

五、主要科普活动开展情况

(1.2023 年以来年科技活动周期间开展的主要科普活动情况：详述在科技活动周期间以本单位名义主办或承办的主要科普活动的时间、地点、出席人员情况、活动内容、受众人次、活动费用等；2.2023 年以来年重大科普活动支撑情况：详述在政府部门举办的重大科普活动（如全国科普日、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普讲解大赛等）中的支撑或参与情况，包括活动的时间、地点，提供支撑或参与内容、参加人员、本单位支出费用等；3.2023 年以来年其他科普活动开展情况：简要列举本单位自行主办或承担的主要科普活动，包括场次、时间、地点，出席人员情况、活动内容、受众人次、活动费用等。分类总结情况，须附活动相关支撑材料，如有多项则逐一列出，未开展相关活动则在本项中填“无”)

(可加页)

六、2026—2028 年科普工作发展规划

（主要包括 2026—2028 年科普工作发展规划、总体目标、年度工作目标、重点工作安排、场地设施、人员队伍建设、管理制度、安全保障措施等）

（可加页）

七、附件材料说明

1. 机构登记（注册）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科普工作制度证明材料复印件；
3. 科普场地、设施、展品以及科普工作人员证明材料复印件；
4. 科普活动、科普作品证明材料复印件；
5. 建设市级以上科普平台载体证明材料复印件；
6. 获得市级以上科普荣誉证明材料复印件；
7. 其他与申报建设科普宣教中心相关的证明材料。

（建议附件文件整合上传，附件数量最多不超过 5 个）

